|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河南凯恒鑫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纯硅基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瓷都路西段 | 河南凯恒鑫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南阳洁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本项目租用厂房约10000平方米，建设年产3000吨高纯硅基新材料生产线一条，原材料来源：河砾石、矿山石英石；主要工艺流程：原料→清洗→色选→破碎→磨砂→除杂→酸洗一氯化→焙烧一成品主要设备:破碎机、圆振筛，洗石机、脱水筛、球磨机、除杂设备、酸洗机、氯化炉、焙烧炉、浓缩压滤机。 | 1、大气环境项目破碎、焙烧、烘干和包装过程产生的石英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酸洗以及储罐呼吸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两级碱液喷淋塔+15m排气筒”排放；氯化提纯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收集+两级碱液喷淋塔+15m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8m排气筒”排放。项目的破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粉尘经密闭车间和喷雾抑尘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根据源强核算，项目废气经各自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除焙烧炉、烘干炉和氯化炉外，本项目其他生产工序氟化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有组织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粉尘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颗粒物企业相关要求；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锅炉企业相关要求；项目焙烧炉、烘干炉和氯化焙烧炉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其他炉窑排放限值的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炉窑企业相关要求，另外氯化焙烧炉氯化氢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2所有炉窑排放限值的要求。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及相关政策要求。废气处理后最终排放量较小，预计达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综上，本评价初步判定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且都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2、水环境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工艺废水（其中浮选废水预处理）、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进入厂内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根据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项目废水经厂内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三夹河，进而排入唐河。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营运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3、声环境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球磨机、磁选机、提升机和风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生产装置的声压等级，本项目声源声级在60~90dB（A）以内，可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处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昼间和夜间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包括布袋除尘器粉尘、磁性物质、异色杂质、沉渣、浮选废渣、废包材、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再外售综合利用。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处，建筑面积约200m2，用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其设计及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服务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职工生活垃圾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药剂包装材料、废酸液等，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随后交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建设1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100m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物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并在危险废物堆放处设置标志。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在得到妥善处置后预计对环境影响较小。 | / |